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CA

Pre-credit Cover Endorsement - B

商品簡介

107年08月31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21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1. 若買方住所位於特別條款訂有在製品在製品期間期間之國家，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涵蓋工作進行中之成本。
2. 基於本附加條款之目的，除本附加條款另有規定外，本保險契約之應收帳款相關規定應視情況適用於工作進行中之成本。
3. 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事件應為被保險人基於下列事由而無法供應商品或服務，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3.1 買方無力清償；或
 - 3.2 發生在製品期間損失，損失日應為以下日期中較晚者：
 - i. 本公司針對該買方撤銷許可信用限額或國家承保範圍之生效日；或
 - ii. 被保險人收到本公司通知，應停止製造及/或供應商品或服務之日；或
 - iii. 被保險人依第 6 條規定申請繼續製造及/或供應商品或服務起算 (XX) 日，但應以被保險人未於該段期間內接獲本公司通知者為限；或
 - 3.3 政治風險發生；或
 - 3.4 天然災害發生。

縱有本保險契約一般條款第 2 c 條及特別條款之等待期規定，基於本附加條款之目的，政治風險及天然災害之損失日應為相關事件發生日。

4. 縱有本保險契約一般條款第 4.1 c 條規定，若款項依契約規定應以保兌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則政治風險或天然災害發生時，工作進行中之成本應屬承保範圍，但應以信用狀於工作進行中之成本產生前已簽發者為限。

若被保險人未申請本公司核准，針對在製品期間損失，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撤銷生效日後產生之工作進行中之成本，或於本公司撤銷生效日後供應之商品或服務，本公司概不負擔本保險契約規定之責任。

三、不保事項

若有下列情況，工作進行中之成本不屬於承保範圍：

- a. 若被保險人之買方基於無力清償以外之事由，解除或終止相關契約，但不包括所發生政治風險為外國公共買方解除契約之情況；或
- b. (選項 1)若約定或實際供應日超過特別條款所載最長在製品期間（自契約簽訂日起算）。

或

- b. (選項 2)若約定或實際供應日超過特別條款所載最長在製品期間（自被保險人開始生產商品或服務之日，或被保險人為履行契約而向第三方訂購商品之日起算，以較早者為準）。

或

- b. (選項 3)若於特別條款所載最長在製品期間以外，並於(i) 在製品期間損失或 (ii) 買方無力清償之日前發生。

其他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